

五、其他應融入教育議題實施規劃(國小) (表五之一)

其他應融入 教育議題課程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		備註
	年級	學期	領域名稱/彈性 學習課程類別	單元/ 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安全教育 (交通安全)	1	上					1. 依據教育部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辦理。 2. 規劃統整性、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，每學期至少 2 節課，並於該年級全部班級實施，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，且非以宣導、活動形式或「其他類課程(如自治活動)」辦理。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				
		下					
	5	上					
		下					
	6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戶外教育 (無則免填)	1	上					1. 依據教育部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辦理。 2. 建議 規劃統整性、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，每學期至少 2 節課，並於該年級全部班級實施，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，且非以宣導、活動形式或「其他類課程(如自治活動)」辦理。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				
		下					
	5	上					
		下					
	6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
備註：

1. 本縣所屬公立國中小應以安全教育(交通安全)為主題規劃統整性、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，每學期至少 2 節課，並於該年級全部班級實施，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。
2. 並於課程總體架構之「其他應融入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」中，載明安全教育(交通安全)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年級及每學期實施節數，並於「課程計畫」中敘明議題融入之單元/主題名稱、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。
3. 相關教學指引請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台(CIRN)「交通安全教育指引手冊」辦